

县政府办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2. 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县政府全会报告，以及县政府主要领导重要讲话、报告和文章。
3. 组织或参与起草县委、县政府向市委、市政府的重要汇报材料。
4. 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经开区管委会）请示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5. 负责县政府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协助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6. 根据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或工作需要，对有关问题进行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7. 办理市和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并督促落实。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经开区管委会）对县政府决定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8. 对全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民本民生等全局性的重大课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供县政府决策的参考方案和建议。
9. 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10. 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县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市政府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信息和情况；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
11. 负责全县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

12. 负责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后勤接待和县政府机关大院行政事务、安全保卫工作。

1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组织拟定金融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和协调全县金融工作。

14. 按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负责对下属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等提出调整完善意见，报机构编制部门明确。

15. 办理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为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文秘室、县政府总值班室、综调室、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政工室（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行政事务室、金融工作办公室（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机要保密室；另管理事业单位 1 个，为江华瑶族自治县禁毒工作社会化宣传教育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6 人，另有县政府领导编制 10 人（不属于县政府办编制但其经费在县政府办）。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6 人，退休人员 43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764.7 万元，实际支出 764.62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99.99%。人员经费支出 521.9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26%;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42.6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74%。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122.8 万元，实际支出 122.76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99.97%。其中：

毛发检测项目经费，2024年实际支出17.9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4.62%，主要用于“十类重点人员”毛发检测方面。

禁毒读本专项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33.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7.13%，主要用于发放学生禁毒读本方面。

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奖励专项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5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0.73%，主要用于差旅、报刊杂志、老干部重阳节走访慰问、乡村振兴工作等方面。

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经费，2024年实际支出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44%，主要用于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方面。

县政府门楼维修改造项目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15.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2.71%，主要用于县政府门楼维修改造方面。

伤残人员保健金专项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0.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57%，主要用于伤残人员保健补助方面。

机关事业单位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2.2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8%，主要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15.27万元，实际支出15.26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99.93%。其中：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专项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15.2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队伙食补助等方面。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单位2024年度评价得分为99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1. 在全县范围推广应用“永州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平台”，实现公文流转“网上办”“网上签”，做到一般公文 7 个工作日内办结。严控发文数量、篇幅、规格，推动发文提质减量，全年印发文件 44 件，同比减少 10%。严控会议数量、规格、规模，抓好会后跟踪落实，承办各类会议 94 次，同比减少 11%。

2. 聚焦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撰写经验典型材料 40 余篇，报送政务信息 270 余篇，连续两年获评全市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时刻精准把握全县重点工作动向，高质量完成了《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奋力打造民族地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标杆的意见》和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全县廉政工作会、县政府全会等各类重要会议的文稿撰写工作，充分发挥了以文辅政的重要作用，撰写各类文稿超 400 篇。

3. 准确把握全县中心工作，发挥好督查“利剑”作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严格按照“一单四制”要求，与县委督查室、纪检监察部门紧密联动，对领导批示件办理、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及时交办、全程督办。全年督办人大代表议案 3 件、代表建议 197 件，政协提案 98 件，办复率 100%。

4.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效统筹联动促进全县工作有序推进。常态化做好县政府工作预安排、经济形势分析等全县性工作，牵头做好了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金融服务、禁毒宣教等中心工作，全力配合做好“八大行动”、70 周年县庆筹备、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经济责任审计、市级审计整改、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工作。

5. 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 小时值班、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等制度规定，有力、有序、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情况。扎实做好信访工作，接待来访群众 1300 余人次，办理群众来信 102 件。

6. 配合做好了永州市电机电器产业发展推介会、盘王节系列活动以及省市领导调研江华等服务保障工作。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 坚持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切实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结合“走找想促”活动和“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以“五五”工作法为抓手，扎实做好驻村帮扶、联系小区等工作。泥井村多年求而不得的自来水提质改造工程完工，惠及村民 1000 余人。帮助同天小区配齐消防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坚持做好豸山社区夜间巡逻、

文明劝导等工作。

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五个坚持”，弘扬“五种精神”，深入实施县委“125”战略，围绕全县发展大局，发挥好服务职能作用，全面提升“三服务”能力水平，确保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落地、落实、落细。荣获全市实施“八大行动”表现优异单位。撰写的《落实“四字诀”推动瑶医药产业发展》获省政府专刊推介。

3. 坚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和上级有关意识形态工作文件，办党组研究意识形态工作4次。增强正向舆论引导，通过新闻报道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贯彻落实保密工作各项要求，强化保密意识教育，未发生泄密事件。

4. 坚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始终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严格正风肃纪，定期组织党员干部观看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片，实地到县看守所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用“案中人”警醒教育“身边人”，全年开展提醒谈话12次，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七、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科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以及部分业务科室由于工作内容性质，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5月16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